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3〕6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业务年度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 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

为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3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

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

二、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一)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

(二)对于投保“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企业，若实缴保费不超过资助额上限，取实缴保费为应资助金额；若超过资助额上限，取企业2022年出口额的0.048%为应资助金额。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相关定义详见附件1。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申报程序

“一般企业类”业务，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省属、中央驻粤企业等）提出申请，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收集材料(1份)并复核确认；“普惠平台类”业务，由承保保险公司申报。

相关申报材料按投保企业注册属地原则（以营业执照登记地为准），于2024年1月20日前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局。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支持的，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报材料

1. “一般企业类”申报材料

(1) 《“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 由保险公司填写);

(2) 2023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附件 3, 由企业填写);

(3)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4)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 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 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 由保险公司汇总提供);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s://gd.gsxt.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纸质版)。

2. “普惠平台类”申报材料

(1) 经“普惠平台类”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 为提升企业服务质效, 对于“普惠平台类”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 无需提供保单文件;

(2) “普惠平台类”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4);

(3)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 相关应收款台账(电子版, 由保险公司汇总提供);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s://gd.gsxt.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电子版, 由保险公司汇总提供)。

3. 地市商务局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项目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各地”)要切实履行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评审等主体责任。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参照本通知印发本地区资金申报指南。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

(二)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资金分配方案要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向社会公示至少7天。各地要合法合规加快资金分配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申报指南等报我厅备案。

(三) 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各地要规范资金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1. 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2. 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3. 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4. 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

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5. 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2020-2022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6.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7. 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附件: 1.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2. 2023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3. 2023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

4. “普惠平台类”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联系人: 朱雪嫣, 电话: 020-38819871)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85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保障信用期间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应在开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法人机构对口监管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

本通知中，“一般企业类”是指“普惠平台类”以外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A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B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C款”，中国人保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普惠平台类”是指针对2022年出口额在6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的平台类短期

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

上述保险公司应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和“普惠平台类”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并在每季度末向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报送普惠平台类业务的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对于在 2023 年度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银保监局报备的保险公司，应在报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和“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介绍、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二、材料审核要点

（一）发票方面

1.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 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上“实缴保费”金额。

3.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 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普惠平台类”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1. 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2. 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三）佐证材料方面

1. 经“普惠平台类”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普惠平台类”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省商务厅将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发送至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评审使用，无需提供保单文件；主要是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单一窗口”回签确认的时间等。

2. 为确保评审、复核工作准确需要，对于非垫付类企业，需要企业提供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保险公司提供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对于垫付类企业，要求各保险公司提供“普惠平台类”企业应收款台账，从而核定“普惠平台类”企业垫付情况。

（四）汇率

以本申报指引印发当天中国银行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主要用于换算“普惠平台类”企业资助额上限。

（五）重复投保情况

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请各地在收到专项资金申报

材料后，加强与有关保险公司的沟通，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总体原则如下：

1. 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普惠平台类”资助，如一家保险公司为企业全额垫付保费，另一家保险公司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 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普惠平台类”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如保单有效期不重叠，该企业可以申报。申报时按“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普惠平台类”专项和“一般企业类”专项。

（六）“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及资助额上限

根据 2022 年出口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含）的“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核定“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限。各地在项目评审的过程中，应取申报资助金额、实缴保费、2022 年出口额的 0.048%，三者最低数为应资助金额。

（七）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

注意核实投保“普惠平台类”（垫付）企业存续情况。在签订保单时，各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核实相关投保企业的存续情况。在评审拨付阶段，各地需对投保企业存续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具体可通过天眼查、工商部门、小微企业库等方式。

对于保单生效日后、提交申请材料前已经注销（保单年度失效日在企业注销日后）的垫付类企业，由于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即： $\text{应资助金额} = \text{实缴保险费（含保险公司垫付）金额} \div 365 \times \text{存续期间} \times \text{资助比例}$ 。存续期间按照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因上述原因导致保险费发票修改重开的，以首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八）保险责任

为保障“普惠平台类”企业权益，符合条件的“普惠平台类”企业确认投保意向、且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的，在“普惠平台类”支持资金到账前，保险公司可以向“普惠平台类”企业出具并生效保单。保险公司自保单约定的保单生效日起承担保险责任，“普惠平台类”支持资金到账前发生保险责任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

附件 2

**2023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
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地市	企业 名称	海关 编码	保单 编号	投保金额 (美元)	实缴保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3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注册地		企业经营地址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 央驻穗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企业法人（签名）</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说明：1. 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 银行账号应为申请资助企业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 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 4①

“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地址	保单编号	海关编码	2022 年度出口额 (美元)	发票金额 (人民币 元)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 费金额 (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②

“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地址	保单编号	海关编码	2022 年度出口额 (美元)	发票金额 (人民币 元)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险费 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